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1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周年報告的提交

引言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30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分別提交周年申報表。

2.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30條訂明，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在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所批准的較長限期內，須向管理局提交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的周年申報表，而申報表的格式及所載的資料，須符合管理局所指明者。

3. 《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亦訂明，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或在管理局所批准的較長限期內，須向管理局提交該計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申報表，而該周年申報表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及載有管理局所指明的資料；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4.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現時就《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向管理局提交周年申報表所須繳付的費用為零。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KA(1)及(2)條訂明，管理局可指定一個由管理局或全資附屬公司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供為施行《條例》（第3B部除外）而使用。

6. 《條例》第6KA(7)條除了規定其他事宜外，訂明管理局須在根據《條例》第6KA(1)條指定電子系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指定電子系統的資料。
7.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8.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就受託人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30條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兩項條文的規定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交周年申報表，列載管理局指明的周年申報表的格式，以及訂明須隨表格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 (b) 列明根據《條例》第6KA(1)及(2)條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供為施行《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而使用的有關事宜；及
 - (c) 就周年申報表的簽署規定及提交周年申報表提供指導。

生效日期

9. 本修訂指引（2023年4月一第6版）由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1年10月發出的第5版指引。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報告的提交

10. 為方便受託人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30條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的規定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交周年申報表，計劃的受託人必須填妥：
 - (a) 載於附件A的實物表格（即第MPF(ORSO) – AR號表格）；或
 - (b) 載於附件B的電子表格（即第MPF(ORSO) – AR號電子表格）（只備有英文版），

然後把已填妥的表格交回管理局。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如屬匯集協議的參與計劃，管理該匯集協議的受託人可以電子方式為多個參與計劃

向管理局提交整批載有附件B訂明資料的周年申報表（整批表格）。受託人必須在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就計劃提交該實物表格、電子表格或整批表格。

訂明表格

11. 該訂明格式的實物表格（即載於附件A的第MPF(ORSO)-AR號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www.mpfa.org.hk下載。

指定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

12. 管理局已根據《條例》第6KA(1)及(2)條，指定以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作為施行《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而使用的電子系統，由2021年10月8日起生效。管理局並於本指引公布關於指定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的資料。

13. 在本指引中，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指供受託人使用的電子平台。受託人可透過管理局的網站登入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以獲管理局分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提交《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所規定的周年申報表。

簽署規定

1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實物表格，必須由該計劃的「非僱主」受託人簽署：

- (a) 如該「非僱主」受託人為自然人，則由該自然人簽署；
- (b) 如該「非僱主」受託人為公司，則由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人士簽署。

15. 透過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周年申報表無須簽署。「非僱主」受託人透過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提交周年申報表時，須使用獲管理局分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

提交周年申報表

16. 填妥的周年申報表（電子表格或整批表格）及有關文件，須透過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提交。

17. 填妥的周年申報表印文本及有關文件須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18.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9.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